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31号）的要求，现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6)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7)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

王燕清

---

王建新

---

尤志良

---

李家庆

---

贾国平

---

潘大男

---

杨亮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王燕清

---

王建新

---

尤志良

---

陈 强

---

胡 彬

---

缪 丰

---

倪红南

---

孙建军

年 月 日